

(上接 A18 版)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 (1)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结构, 田溯宁是否控制, 田溯宁持有份额比例(%), 主要运作机制

根据上述运作机制,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田溯宁无法控制发行人两批员工持股平台。

(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表现

除价格差异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差异体现在限售期、服务期及转让限制等方面,具体表现如下:

1) 限售期 第一批员工持股平台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第二批员工持股平台限售期为上市之前及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

2) 服务期 第一批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及一名控股股东监事,未按规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要求;第二批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均为员工且职级范围较广,为更好实现激励目的,约定激励对象服务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合伙人签署授予协议之日起 48 个月。

3) 转让限制 第一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未对其转让对象进行限制;第二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规定,在限售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出资。

(四)股权激励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和主要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 4,001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股东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其他类国有持股主体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将通过设立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一)投资主体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募集资金规模为 122,913,575.57 元,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二)参与规模及获配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122,913,575.57 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其获配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具体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比例(占本次发行规模比例)

注:本表中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三)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注: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四)限售期限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三)获配股票数量:1,600,400 股

(四)获配金额:48,828,204.00 元 (五)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4.00%

(六)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数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10,000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0.51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四、发行市盈率 1.64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1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8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87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 5.12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5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96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070.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250.59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1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400,010,000.00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819.92 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250.59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7,456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5,601,4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00%。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3,067,388.35 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509.87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数量,即 3,441,000 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242,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77%,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339160%。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142,554 股,放弃认购数量 99,946 股。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亚信安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亚信安全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亚信安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江涛、徐石晏 联系人:江涛、徐石晏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江涛: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曾经担任北京国联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石晏: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曾经担任山西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国联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代表人田溯宁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收盘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人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三、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四、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人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亚信信远及一致行动人亚信融信、亚信信合、亚信融创及亚信恒信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收盘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人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三、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四、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人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基金承诺:“一、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三、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四、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五、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申报前 1 年内新增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 亚信乐信、亚信君信等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四、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锁定期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六、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